

書訊

臺灣省議會會史 新書介紹

一、出版緣起

今日臺灣足以向世人驕傲的成就之一，厥為民主政治的發展。四百年來，臺灣歷經荷蘭、明鄭、滿清及日本等不同政權的統治更迭，以致民主無由生根、發展，一路華路藍縷。迄至 1946 年 5 月 1 日才在臺灣人的殷殷期盼下，成立臺灣省參議會，是當時臺灣最高的民意代表機關，也是臺灣社會菁英直接反應基層民意的重要場域。其後，於 1951、1959 年先後改制為臺灣省臨時省議會、臺灣省議會，在過去中央民意代表未能全面改選的年代裡，地方自治選舉為臺灣唯一定期舉行，且較具民主特色及民意所賦予正當性的政治場域，可說是臺灣地方自治史上最要，也最具代表性的民意機關。1998 年 12 月 21 日起，政府依「臺灣省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，正式停止「省縣自治法」中省自治事項，臺灣省議會亦隨之走入歷史，於前一日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閉幕後嘎然而止，劃下反映民意的休止符，轉型為臺灣省諮議會，以迄於今。就臺灣民主政治、地方自治的發展而言，臺灣省議會時期實係議政史上重要的發展階段，深具承先啟後的歷史意義。

有鑑於此，2010 年 3 月，臺灣省諮議會為彰顯臺灣議政發展過程之貢獻，進而促進議政史料之加值運用，特邀請國史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《臺灣省議會會史》一書之編撰計畫。本書定位為通俗版、

大眾版，廣泛地運用臺灣省議會典藏之檔案、公報、議事錄、報章雜誌、個人回憶文字，並輔以紮實的田野調查、口述歷史訪談等資料，以專業的角度、淺顯易懂的筆調，縷述 60 餘年來臺灣省議會之沿革、地方自治之發展，及其如何因應臺灣政治、經濟、社會，甚至國際局勢的變化而調整角色、功能等，藉期使一般民眾對臺灣議政發展史能得到較為周延而完整的了解，進而突顯臺灣省議會在臺灣地方自治發展上的特殊意義。

二、本書價值與特色

《臺灣省議會會史》一書在學者專家謝嘉梁、王順節、國史館修纂處協修陳中禹、助修黃翔瑜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李巧雯，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歐素瑛的共同努力下，終於在 2011 年 5 月，臺灣省議會成立屆滿 65 周年會慶的同時隆重推出。這一本書，記錄了在超過一甲子歲月中，臺灣省議會如何發揮最高民意機關的角色，也呈現中華民國在臺灣實施地方自治的成果，可以說是建國百年最佳獻禮之一。

本書至少有以下幾點特色：

(一) 本書是集體創作的成果，撰稿人之一的謝嘉梁先生長期服務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對於臺灣省議會史可說甚為熟悉。而歐素瑛、陳中禹、黃翔瑜、王順節、李巧雯等，亦均學有專長、專攻臺灣現代政治史，

他們向來十分留意臺灣省議會的表現及資料之蒐集，因此在接受委託之後，各就其專門分工，進行研究編撰，因此頗能掌握要點，作適切的處理和表現。

(二) 本書在資料運用上，突破過去臺灣省議會研究的限制，撰稿人充分地爬梳、利用臺灣省議會典藏並已加以數位化後的檔案、史料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，http://ndap.tpa.gov.tw/drtpa_now/），實證地呈現第一手史料，並一一註明出處。同時，謹守客觀中立的寫史立場，不作過當的申論和評論，因此，內容上可說是十分詳實而允當。

(三) 本書突破前人論述，除臺灣省參議會、臨時省議會及省議會時期外，並加入 1998 年以來臺灣省諮議會時期的歷史，使全書架構較過去出版各書更為完整。

(四) 本書所選入之照片均十分珍貴，絕大多數的照片均是第一次公開披露的檔案照片，且保留原來黑白或彩色的原貌，彌足珍貴。

(五) 附錄內容包括各時期歷屆議員名單、臺灣省議會大事記等，甚為豐富詳實。

當然，《臺灣省議會會史》一書尚有若干不足之處，例如未羅列臺灣地方自治相關參考書目、未製作人名、地名、事件索引。同時，囿於體例上之分期限制，在各重要史事之呈現上略欠連貫性，無由觀察其長期演變、發展，有其美中不足之處。

三、各章內容介紹

《臺灣省議會會史》一書計 327 頁，除前言、結論外，計分為臺灣省參議會、臺灣省臨時省議會、臺灣省議會前期、中期、後期，以及臺灣省諮議會時期等 6 章，按照時間脈絡，呈現出臺灣省議會在不同階段的演變發展，進而展現其時代意義及特色。由於各章分由不同人撰寫，為兼顧全書結構及各時期特色，故各章之第一、二節會先敘述各時期議會的成立與選舉、議員的組成及結構，第三節以後則分別呈現各時期之發展特色，兼具一般性及時代特殊性。茲分別介紹各章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臺灣省參議會時期（1946-1951）

日治時期，臺灣政治菁英已有參與地方選舉的經驗，臺灣又有戶口制度、教育普及等條件，因此在國民政府接收後，進一步要求推動地方自治。1946 年 5 月 1 日，臺灣省參議會正式成立，為當時臺灣最高的民意諮詢機關，所選出之 30 名參議員亦均係當時臺灣最具社會聲望及影響力之人物。迄 1951 年 12 月改制為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止，前後計 5 年 7 個月，共召開 11 次大會與 1 次臨時大會。其間，臺灣經歷二二八事件、省署改制，乃至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等重大變局，參議員均能透過提案、詢問、受理人民請願案、審議法規、議決省政府交議案，以及通過省政府年度預算案等職權之運作，不

但實質反映地方民意，亦呈現省政府之施政作為，可說是戰後初期臺灣議政史上重要的一頁。

臺灣省參議員之任期原為 2 年，按理應於 1948 年 5 月任滿改選，但任滿時因奉中央政令：「在省縣自治通則未完成立法程序以前，應予延長任期。」之後，又因國共戰爭、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故，致使任期一延再延，迄至 1951 年 12 月，由於行政區域業經調整，原由 8 縣市選出之省參議員已無法充分代表民意，各界咸認為有成立省議會之必要；惟囿於「省縣自治通則」尚未公布，在兼顧法理和事實的情況下，不得不改制為臺灣省臨時省議會，在有限的職權及政治空間下，不斷地培植民主幼芽。

（二）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時期（1951-1959）

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成立於 1951 年 12 月 11 日，迄 1959 年 6 月 24 日經行政院命令取消「臨時」二字，當即改制為臺灣省議會，前後歷時三屆、8 年半，幾乎涵蓋臺灣的 1950 年代，與該階段臺灣的發展息息相關，自不待言。雖然冠上「臨時」二字，顯示其過渡性質，但在當時特殊的時空環境下，該會不僅是臺灣最高的民意機關，同時因中央民意代表無法全面改選，該會也可以說是臺灣民眾最全面的參政權利之代表，自然不能以一個「過渡性」的地方自治民意諮詢機關予以看待。

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承襲臺灣省參議會

留下之遺規，例如一問一答之詢問權強化而成的質詢權，聽證式之座談、省政考察及公營事業發展的公營事業監督權，均在臨時省議會時期逐漸發展成形，為日後的臺灣省議會所延續和繼承。同時，該會在軟、硬體設備上，也為日後的臺灣省議會奠定良好的基礎，包括軟體上的議事規章之擬訂、《臨時省議會公報》之印行，以及硬體上的議事堂、議員會館等建築、設備的興建，在在均使其議政功能更為齊備。

1958年12月起，臨時省議會改至臺中霧峰開會，並持續反映徵兵、農業生產、經濟建設、美援資源爭取等各方面民意，為民喉舌，使民主價值不絕如縷。

（三）臺灣省議會前期（1959-1973）

1959年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改制為臺灣省議會，迄至1973年第4屆大會止，為臺灣省議會前期。此一時期之議員背景大多為大專程度以上，年齡介於45-59歲之間，以從商者居多，顯示戰後以來臺灣已逐漸發展成為以工商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。此一結構性的變化，也同時調整臺灣地方政治的生態。1950年以來實施縣市、鄉鎮市，以及縣市議會等地方選舉後，逐漸產生地方派系，地方派系彼此相互傾軋、分贓杯葛，常造

成地方政治空轉，無法正常運作。不可否認的，此一時期是地方派系傾軋與金權政治糾纏最為嚴重的時期，強化了「派系政治」、「金權政治」。

同時，此一時期適為美援階段，政府為善用美援及貫徹「以農業培養工業，以工業發展農業」政策，省議會積極配合外，也逐步督促省府改善省營企業的體質，進行島內基礎設施的整建。因此，除農業改革之外，產業發展與經濟投資成為當時省



《臺灣省議會會史》書影。

議會議場內的重大議題，戰後以來臺灣重大的基礎建設大多完成於此時，如石門水庫、臺中港、環島鐵路的籌建、省稅制與都市地權的改革，以及省營事業的轉型等。此外，臺灣省議會亦甚關心省民生活品質，提出不少深具前瞻性的社會保健建議案，諸如推動現代化的身分治

理、視訊影像時代的來臨、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、改善各級教育體制、提升居住環境、改善國民健康，以及建構醫療制度等，建樹頗多。

（四）臺灣省議會中期（1973-1989）

1973年至1989年，為臺灣省議會第5屆至第8屆大會期間。此一時期，正處於臺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風雲變化、轉型蛻

變的時代。1971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，邦交國紛紛倒戈，日本與美國先後於1972年、1979年與我國斷交，外交局勢險惡，政權之正當性與合法性亦深受質疑，因而促使國內展開一連串的內政改革。而臺灣省議會亦配合蔣經國總統之本土化與民主開放政策，陸續拔擢不少年輕優秀的本省籍菁英進入省議會，促使議政風氣為之一變，問政不但積極深入，且犀利敢言，同時與非執政黨議員一起監督省政，影響當時民情輿論的走向甚大，並促使反對黨（黨外）勢力不斷茁壯。

此一時期，臺灣省議會的問政核心，經濟面上，有十大建設、健全省屬行庫放貸制度、推動小康計畫；農業面上，有廢止肥料換穀、免徵田賦，改革農產運銷；社會面上，興建國民住宅、推動農保、礦工保險，以及開放中國大陸探親等。同時，也進行內部議事的改革，強化議會功能，諸如修訂省議會規程暨議事規則、加強各專業委員會功能、交互進行覆議、聯合質詢的運用、聽證會的創制等議事策略，自此提昇議政品質的水準。

（五）臺灣省議會後期（1989-1998）

1989至1998年，即臺灣省議會第9、10兩屆，為體制變革期。1990年6月政府召開國是會議後，對國內地方制度多有研討，並於1994年7月29日公布「省縣自治法」，「省府組織規程」亦經省議會審查通

過。自此「省主席」改稱「省長」，由省民直接選舉，綜理省政。而省府職權亦明列省自治項下，在行政院監督下進行地方自治。其後之府會互動，亦如中央政府行政部門與國會之制衡關係，省議會依職權監督省政與審核預算，但無權決定省長去留，而省長施政之良窳，輒訴諸選民評斷。在省議員結構上，則呈現學歷愈來愈提升，年齡愈來愈年輕化，而政黨屬性則更加複雜，致使議員的自主性大為提高，而議事運作更加錯綜複雜。

此一時期，臺灣無論在政治、經濟或社會都面臨轉型期，議員們提出關於海峽兩岸關係、精省的政治變遷、經濟與財政、環保與生態維護、重大社會事件等許多重要的議題或議案，並善盡為民請命、為民喉舌的職責，扮演重要的監督角色。1997年7月28日，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修正完成，該條第2項規定：「第10屆臺灣省議會議員暨第1屆臺灣省省長任期至1998年12月20日止，屆期並停止辦理選舉。」當精省法源拍板定案後，日後省府承行政院之命令，監督縣之自治事項；省級選舉停辦，臺灣省政府的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得以法律形式，而為特別之規定，臺灣省府會正式邁入另一個新的階段。

（六）臺灣省諮議會時期（1998～）

1998年改制成立的臺灣省諮議會，成為一行政派任機關，為中央部會及省政意見

諮詢單位。省諮議員雖非民選產生，但議員以其學養與歷練，足以代表地方基層民意，進而成為地方與中央的重要溝通管道之一。在定期與臨時大會中，提案之內容適足以反映近 10 餘年來臺灣地方民意、時勢演變及社會問題，如「精省」業務、地方自治規劃、災難救助、公共工程、兩岸交流、加強省諮議會功能等，均是臺灣政治和社會發展相關議題，許多提案皆獲得中央各部會參採。

臺灣省諮議會成立後，致力於推動研究諮詢、史料展示及教育訓練等三大業務。在歷任諮議長的經營下，陸續整理臺灣議政史料、規劃口述歷史及議員史料彙編，建置議會各階段檔案史料之數位化典藏、推動省諮議會園區文化資產保存，以及數位典藏史料的加值運用等，極力宣揚省議會每一階段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貢獻。同時，亦延續省議會時期的「議會外交」，每年派遣代表團赴美參與全美州議會聯合會年會，宣揚臺灣民主和經濟成果，並因應數位典藏計畫，參

訪史料典藏的政府機關和文教機構，吸收新知及交流資訊。省諮議會也積極辦理國家政策的宣導說明會，主動接待社會各界到訪人士與國外公私立團體，並提供「會議服務中心」與各界辦理研習活動。

四、結語

21 世紀的臺灣，已然成為政治民主、經濟自由及開放多元的社會，過去諸多先賢基於土地、人民與歷史的感情，前仆後繼，使臺灣民主不斷地向前發展，尤以議會政治之推動最具代表性。因此《臺灣省議會會史》一書之編撰、出版，除了期待以這本通俗、大眾版的會史拋磚引玉，吸引更多專家學者進行專業的學術研究，同時更希望向世人展現臺灣可貴的民主經驗，使民眾得以了解 60 餘年來臺灣省議會史的發展歷程及其貢獻，進而認同臺灣、珍愛臺灣。